池州学院文件

校国资字〔2025〕1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研究,修订《池州学院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池州学院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池州学院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服务机构")的管理,提高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规范学校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服务机构")的使用和管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学校招标采购管理相关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服务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外、受学校委托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及第三方审核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二章 代理服务机构的遴选与使用

第三条 代理服务机构准入应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以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原则上每个服务周期为3年,代理协议一年一签,上一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协议。服务期满重新组织公开选取。

单项预算超过1000万元的工程项目(或特殊项目),代理服务机构、工程类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第三方审核单位可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或另行确定。

第四条 学校代理服务机构的准入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并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站备案: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监督等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具备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固定场所, 并具有完成项目代理服务全流程的相关软硬件设施;
- (四) 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且相关人员需具备多年从事代理服务的工作经验,有编制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清单控制价编制、第三方审核)、审核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组织项目评审、发放中标通知书、协助

签订合同等各环节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 (五)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学校的管理和监督;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第五条 学校遴选代理服务机构,在充分保障学校利益的前提下,应合理设置代理服务费收取的上限(封顶收费)和下限(保底收费),具体在遴选招标前由专家论证确定。
- 第六条 学校与中标的代理服务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代理服务机构在学校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依法依规组织招标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第三方审核等工作。
- 第七条 在代理服务机构协议期内,学校可以依法自行组织招标采购项目,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行增补代理服务机构。若有代理服务机构尚无资质承接的代理服务项目,学校有权通过另行招标或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议方式委托符合项目要求的其他代理服务机构代理相关项目招标采购、工程造价咨询及第三方审核服务事宜。

第八条 代理服务机构的使用范围和确定程序:

(一) 使用范围

代理学校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并为学校工程类项目提 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或第三方审核服务。

(二) 确定程序

1. 代理服务机构确定原则: 以随机抽取为主, 兼顾公平轮

换。项目代理服务机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在校纪委办监督和见证下随机抽取,部分项目也可根据服务单位的综合实力(服务质量、项目组实力等)直接确定服务单位。若服务机构存在服务质量差(例如采购文件编制明显错误、服务不及时、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及控制价偏差过大等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后再行安排项目。

2. 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当及时将代理服务机构确定结果通知项目业务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同时告知代理服务机构落实项目负责人并配合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第三章 代理服务机构的权利

第九条 代理服务机构享有的权利:

- (一) 依法接受学校的委托,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担相关受 托服务业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二) 依法独立进行相关业务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 非法干预;
- (三)对代理服务机构管理及监督部门作出的处理意见持有 申诉的权利;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条 代理服务机构应履行的义务:

(一)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 (二)提供的服务、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完整、真实、 合法,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 (三)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它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 (四)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执业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 规和不正当行为;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代理服务机构的工作职责

- 第十一条 代理服务机构对所受托代理的学校项目应按照国家、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与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程序负责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并指派固定的、责任心强的专职人员承办学校委托项目,根据项目要求合理配备专业人员。代理服务机构对所受托代理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从指派的专职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承揽的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
- 第十二条 代理服务机构应在获取项目代理资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并及时填报相关表格。代理服务机构在项目代理服务过程中要严格服从学校管理,不得越权代理。

第十三条 代理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

- (一) 采购代理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项目招标采购前期咨询服务工作, 依法编制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 依法发布采购公告和发售采购文件,组织接收投标人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审查投标人报名资格;
- 3. 依法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 并及时发布答疑澄清公告;
 - 4. 编制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5. 提供项目采购过程中的咨询服务工作;
- 6. 落实开评标场地, 依法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并出具评审结果报告、发放评审专家劳务费;
- 7. 协助处理中标(成交)公示期质疑(异议)和投诉,组织 专家对质疑(异议)内容的复审并出具复审报告。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通知中标(成交)人与学校签订合同:
 - 8. 依法办理招标采购活动备案事宜;
 - 9. 整理招标采购文件、评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并于项目公示期结束后交学校存档;
 - 10. 处理与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二)造价咨询机构及第三方审核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投资估算、项目后评

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 2. 建设工程概、预、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 3.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
 - 4.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编制和审核;
 - 5. 施工合同价款的变更及索赔费用的计算和审核;
 - 6. 提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服务;
 - 7. 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造价监控与服务;
 - 8.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 9. 处理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代理服务机构的服务要求:

- (一) 采购代理服务机构的服务要求:
- 1. 在服务期内须服从学校的日常业务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徽省相关政策和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制度。接到学校委派代理委托书和相关采购需求资料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采购公告编制工作,特殊紧急项目应在接到招标采购项目后当日完成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采购公告编制工作,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应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依规组织编制招标文件,排除招标文件中含有歧视性、倾向性的不合理条款,保证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代理服务机构须配合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采购需求论证或招标采购文件会商论证,招标文件按规定报

送学校,由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科阅签核查意见,报申购使用部门审核定稿,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信息(含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保证采购信息的准确性。在采购信息公告后,若出现必须对其内容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时,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应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意后,做出澄清和修改,及时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有关投标人;

- 2. 在评标前须通过企业关系查询信息系统查询参与同一项目(标包)的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对同一项目(标包)投标人之间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对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须向学校报告,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可以继续开评标的,应提醒评审专家详细查阅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力争提前发现并制止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行为;
- 3. 根据学校项目类别在专家中以"盲抽"形式抽取校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协商)小组。其中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应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中抽取专家;
- 4. 严格遵守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保密规定,有关获取采购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不得向采购人、其他投标人和与本项目无 关人员透露。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 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 5. 不得向投标人或中标(成交)人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或

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6.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开评标资料移交管理要求:
- 6.1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负责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存档工作。项目结束后一周内,服务机构应将项目资料装订成册并形成电子文档,同时将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移送国有资产管理处(具体份数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确定),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备案的及时性,电子版招投标资料在项目公示期结束时同步发送国有资产管理处;
- 6.2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严格的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 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承担有关保密义务;除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核查及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情形 外,代理服务机构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查阅招投标档案资料。

(二) 造价咨询机构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服务期内须服从学校的日常业务管理,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安徽省相关政策和学校造价咨询管理制度。根据咨询项目 需求,熟悉图纸、了解现场状况、编制或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 配合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项目论证;
- 2. 接到学校委派咨询委托书和相关资料后,3—7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工作或审核工作。
-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和第三方审核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和第三方审核业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5. 成果文件清单项目特征及数量要详细准确,如清单不详、漏量及漏项等,咨询单位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清单编制或审核过程中若发生的误差率超过国家规定范围,造价咨询单位与第三方审核单位编制的清单有差异,编制质量差(如缺项、漏项、进价不合理、准确率低等)的一方须按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10%~30%支付学校费用。如双方清单编制的分歧很大,且各自编制不细致,短期内无法形成有效编制成果,学校将另行选择复核单位,所造成的费用由造价咨询单位、第三方审核单位承担或其中编制质量差的一方承担。

第五章 代理服务机构的管理

第十五条 代理服务机构按照年度考核、优存劣汰、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对代理服务机构的考评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代理服务机构本年度工作表现、业务能力、服务质量及被质疑投诉处理情况等综合考核打分,并填写《池州学院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机构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表》。

最终得分在80分(含)以上评定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评定为不合格的代理服务机构学校有权终止招标代理协议。 代理服务机构的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续签代理协议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十七条 代理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随时与其终止委托合同,并且五年内不得承担学校项目的代理服务业务。造成损失的,学校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委托;
 - (二)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 (三)在监督检查中有被责令停业、吊销执照等直接影响经 营的情况;
- (四)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或其他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学校合法权益:
- (五)泄露应当保密的相关信息资料、评审过程情况或其它 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
 - (七) 在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为委托项目的供应商提供项目咨询或在所代理的招标 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
 - (九) 评审期间,工作人员私下就评审事宜与供应商联系;

干预评审专家独立评审,发表有倾向性或不当言论;

- (十)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
- (十一) 法律法规禁止和代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第十八条** 代理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主管部门,并向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
 - (一) 利用工作上的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获取不当利益的;
- (二)不认真履行代理服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向有 关部门报告的;
 - (三)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采购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池州学院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校国资字〔2021〕5号)同时废止。